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補字第2630號

原　　告　金鴻國際商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郭玉鳳

原　　告　簡榛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

被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上列原告與被告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35,084元（計算式：本票金額964,800－不爭執金額129,716＝835,084），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1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原告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怡如